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宝丽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边宝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边宝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云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云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

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海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海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鸿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朱鸿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边宝丽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曙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曙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同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邓同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其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原有各项规定。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4）
-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5）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5）《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7）
- （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8）《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0）
-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 （10）《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2）
-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 （2）《总经理工作规则》公告编号：（2025-055）
- （3）《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6）
- （4）《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7）
-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 （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 （7）《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0）
- （8）《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1）
- （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2）
- （10）《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 （1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 （12）《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 （1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告编号：（2025-066）
- （14）《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 （15）《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
- （16）《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 （17）《分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
- （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由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全额、全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边宝丽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下称“贷款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

并请第三方机构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依据其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北京首创提供反担保。

经讨论，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向北京首创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公司股东边宝丽及其配偶李建霖承担家庭连带责任，担保范围为北京首创向子公司追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各项费用。

2、公司向北京首创提供信用反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北京首创向子公司追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各项费用。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边宝丽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胡湘燕、李曙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部分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